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一、設置宗旨：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多元文化視野、藝文創新能力、批判思維與社會關懷之跨域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3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

本院院學士學位最低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為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本院指定必修科目、院總整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 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二) 本院指定必修科目：至少共六十學分，其中應包含本院所屬八學系中選擇二學系指定之必修課程，每系修讀至少二十四學分，同一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其他指定必修課程為本院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至少十二學分，且所選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不可與以上所選學系指定之必修課程重複。
- (三) 前款所指本院各學系指定必修課程，規定如下：
 1. 中國文學系：修畢特色課程及擇一領域專長，至少二十四學分。
 - (1) 特色課程：中國文學史上、下（共六學分）、中國思想史上、下（共六學分）。
 - (2) 領域專長：古典詩歌、當代文學與創意寫作、儒家思想、近現代文學與世界想像、古代漢語與漢字等。
 2. 外國語文學系：擇一修畢特色課程、一個學分學程或二個領域專長，至少二十四學分。
 - (1) 特色課程：文學作品讀法上、下（共六學分）、西洋與歐洲文學群組（九學分）、英美文學群組（九學分），共計二十四學分。
 - (2) 學分學程：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共二十四學分）、

西洋古典文學學程（共二十七學分）。

(3) 領域專長：法文及文化、法文及文學、進階法文、德文及文化、德文及文學、進階德文、西班牙文及文化、西班牙文及文學、進階西班牙文、俄文及文學等。

3. 歷史學系：擇一修畢特色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
 - (1) 特色課程 A：史學導論（三學分）、歷史研究與寫作（三學分）、中國史一、二／台灣史一、二／世界史一、二（六擇三，共九學分）、必修課程群組（A 群組中國史、B 群組世界史、C 群組台灣史，選三堂，至少包含二個群組，共九學分），共計二十四學分。
 - (2) 特色課程 B：二個領域專長：文資推廣與歷史敘事、物質文化與歷史敘事，共計二十四學分。
4. 哲學系：修畢基本邏輯（三學分）、知識論（三學分）、形上學（三學分）、倫理學（三學分）、哲學專家專題（限哲學系開設之 A、B、C 群組課程十二學分）特色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
5. 人類學系：修畢以下其中二個領域專長：博物館與展示設計、考古學類文化資產行政、臺灣原住民研究、世界南島研究、工藝體系與資源永續。
6. 圖書資訊學系：修畢圖書館學導論（二學分）、資訊科學導論（二學分）、參考資源（三學分）、參考資訊服務（二學分）、資訊組織一、二（共六學分）、圖書資訊學系開設課號一〇六、一二六開頭課程（共九學分）特色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
7. 日本語文學系：修畢特色課程或二個領域專長。
 - (1) 特色課程：中級日語上、下（共六學分）、日本語文學概論上、下（共四學分）、日本文學史上、下（共六學分）、高級日語上（二學分）、日本文學名著選讀下（二學分）、新聞日語一（二學分）、商用日文

(二學分)，共計二十四學分。

(2) 領域專長：日本文學與文化、日語語言教育。

8. 戲劇學系：依各課程修課規定參與甄選，並擇二修畢下列領域專長：戲劇構作、戲劇史、傳統劇場表演藝術、劇本編創、導演實務與研究、表演實務、舞臺設計、劇場技術、服裝設計、劇場管理、劇場影像與多媒體設計、劇場燈光設計等。

(四) 院總整課程：院際核心課程三門（共九學分）、前瞻講座課程（二學分）、獨立研究二門（共四學分），共十五學分。院際核心課程由全院十四個教研單位提供人力合授，例如以下院際核心課程：「文學、美術與博物館策展」、「物質·媒介·身體經驗」、「科技與人文」、「東亞文明：文學、思想、歷史」與「想像與文明：人類的過去與未來」等，以本院每學期公告課程為準。

(五) 其他選修課程：共二十九學分。

三、輔導機制

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院所屬學系所，推派老師擔任輔導老師，負責指導修讀本學位學生之課程規劃，定期輔導晤談，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1）。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一) 院學士學位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 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各學期成績等第積分平均（GPA）達 3.3 以上得申請修讀學位。

(二) 申請時程

1. 依本準則第 5 條規定，學生至遲得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為每年本校雙主修申請期程，逾時送件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程序

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並應至本校「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https://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申請登記，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兩者皆應完成，缺一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書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 2）。
2. 申請人歷年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四)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倘學生同時申請院學士學位與轉系、雙主修或輔系，應於網路登記時填寫志願序。
3. 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院學士學位。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4.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三規定：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申請院學士學位、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另有其他限制者，從其規定。

(五) 核可程序

1. 初審：本學院於受理後 2 周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本學院將通知於 1 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至「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查詢。

六、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 10 名。本院學生 5 名，非本院學生 5 名。

七、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學分充抵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本學院如因故須終止院學士之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實施。

十、本計畫依本準則第 3 條規定，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修業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晤談紀錄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重要注意事項

-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並至本校「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https://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申請登記，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皆應完成。
- 複審結果(含轉系、雙主修、輔系志願排序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申請學生至「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查詢。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畢之院學士課程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期別
學分數小計					
學生簽名欄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受理申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闕漏資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尚未修畢○○○○課程，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學院核章處	